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3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蘇昱綸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443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41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蘇昱綸於民國113年7月27日晚間6時4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蜂蜜窩桌遊店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自店內桌上及架上竊取桌遊13盒【價值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萬餘元】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胡盛德清點桌遊時發覺數量短少，經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胡盛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資料，無論傳聞供述證據或非供述證據，當事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簡上卷第39至40、85至87頁）。且本院審酌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非法取得而應予排除之情形，自均得作為證據。

二、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被告雖於原審坦承犯行，原審並據以為判決罪刑之基礎；惟  
02 被告上訴後否認犯行，辯稱：我是蜂蜜窩桌遊店常客，113  
03 年7月27日事發當日是桌遊店結束營業之日，現場東西很多  
04 很混亂…我確實有拿走桌遊，但我並沒有要承認竊盜，因為  
05 當時場面很混亂，桌遊一部分是告訴人胡盛德所經營蜂蜜窩  
06 桌遊店內的、一部分是桌遊團主的、一部分是客人的也就是  
07 我的…忙亂中不小心拿錯，檢查後發現有10盒是不屬於我的  
08 桌遊，兩天後即返還予店家，且為了表示誠意，我隔幾天回  
09 購我誤拿的桌遊，但有些已由其他人收購，故我只買回8  
10 成、付款3,000元…當初一開始覺得這家桌遊店很不錯，吸  
11 引我入股，結果投資16萬元簽立入股協議後，當初協議最低  
12 要讓我拿回12萬元，但告訴人只願意還我8萬元，我覺得我  
13 可以用店內桌遊抵償尚未拿回的股金4萬元，請為無罪之諭  
14 知等語。經查：

15 (一)蜂蜜窩桌遊店（幸福維尼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  
16 ○○○路000巷00號1樓，下逕稱）為告訴人成立並經營管  
17 理，被告前因有意入股該桌遊店，乃與告訴人於112年7月3  
18 日簽訂股份買賣契約，約定由被告以16萬元購買16000股，  
19 惟被告與告訴人後於113年3月11日簽訂合約終止協議書，由  
20 告訴人以8萬元購回前揭16000股，告訴人復於113年3月14日  
21 將8萬元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完畢；被告嗣於113年7月27日  
22 晚間6時43分許，徒手將店內桌上及架上桌遊約13盒取走，  
23 旋離開現場，告訴人於當（27）日晚間清點桌遊時發覺數量  
24 短少，經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於同（27）日晚間9時1  
25 8分許至警局提出竊盜之告訴，幾日後，被告將部分桌遊攜  
26 回蜂蜜窩桌遊店，並於113年8月1日下午1時39分許在該店刷  
27 卡消費3,000元充作上開桌遊之價金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  
28 人胡盛德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結證明確（見偵卷第11  
29 至12、43至44頁；本院簡上卷第75至90頁），有卷附現場監  
30 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2年7月3日股份買賣契約、113年3月1  
31 1日合約終止協議書、退款匯款證明網銀截圖、購買桌遊電

01 子發票憑證（見偵卷第13至16頁；本院簡上卷第49至55、57  
02 至59頁）等件足資補強，復為被告所不否認（見偵卷第5至  
03 9、43至44頁；本院簡上卷第36至41頁），是此部分事實首  
04 堪認定。

05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 06 1. 證人即告訴人胡盛德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經  
07 營蜂蜜窩桌遊店，我員工於113年7月27日下午7時許在店內  
08 清點物品時，發現原本放桌上及架上的桌遊不見，調監視器  
09 發現顧客即被告於113年7月27日下午6時43分先竊取1盒桌  
10 遊放桌上，之後連同桌上原本其他4盒（即共5盒，價格約  
11 7,180元）都搬離店內，接著於同日下午6時45分又走入店  
12 內竊取7盒放桌上的桌遊搬離店內，再於113年7月27日下  
13 午6時46分又走入店內竊取3盒放桌上的桌遊（價格約4,50  
14 0）搬離店內，復走回店內待至113年7月27日下午7時1分才  
15 離開…被告是我店內常客，他曾有入股、現已經解約，先  
16 前有投資糾紛，但在店面結束之前，我們就已經簽署合約  
17 終止協議書…我警詢時是依監視器畫面算出有16盒遭竊  
18 取，因為當時店面準備結束營業做清倉，故我無法清點實  
19 際遭竊數量，後續已有收到被告歸還的桌遊，就以被告所  
20 述的13盒為準…雖然店內有幫忙保管桌遊團主或部分客人  
21 （例如被告自己所有的桌遊），但被告這次拿的13盒中並沒有  
22 他自己的桌遊，他不能任意取走…且他把桌遊搬走之前也沒  
23 有事先跟我說…嗣被告8月1日有回店內表示可把那些他拿走  
24 的桌遊買下來，並用刷卡的方式給付，那張卡片好像是盜  
25 刷，但銀行最後還是有付款給我們等語（見偵卷第11至12、  
26 43至44頁；本院簡上卷第75至90頁），核與現場監視器錄影  
27 畫面截圖（見偵卷第13至16頁）均屬相符。
- 28 2. 佐以被告自承：我退股後又到店內拿取桌遊，是覺得可以  
29 用店內桌遊抵償沒拿回的錢，店內桌遊並未黏貼各所有者的  
30 的姓名，我拿的桌遊中，除了我自己的，也有部分是告訴人的  
31 的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37至38頁），惟徵諸前揭被告與告

01 訴人簽訂之「合約終止協議書」，除已明示記載被告原有  
02 之股份已全數由告訴人買回外，協議書第1條亦載明「甲乙  
03 雙方…在簽訂本協議之前所簽訂的一切合約、協議書、以及  
04 所有衍伸之相關權利義務，均終止履行」，及告訴人於113  
05 年3月14日已將退股金匯入被告帳戶完訖（見本院簡上卷第5  
06 3、55頁），顯見被告至遲於113年3月14日，即已非蜂蜜窩  
07 桌遊店之股東，且其既未獲告訴人暨其他股東同意、復未有  
08 任何股東間之清算程序，自無權利可逕將店內財物私自取走  
09 充作其自認為的抵償。

10 3.更何況，被告所辯稱「我113年7月27日晚間誤拿到不屬於我的  
11 桌遊，兩天後即還回去，且為表誠意，我在隔天有回購  
12 並付款3,000元」云云（見本院簡上卷第11頁），究其實  
13 際，乃被告拾得案外人饒○○名下之信用卡後盜刷3,000  
14 元得手，以支付其所謂之蜂蜜窩店內桌遊價金，且該盜刷  
15 拾得信用卡犯行所涉侵占遺失物、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等  
16 部分，業據本院另案以114年度審簡字第149號判決判處罪刑  
17 在案，有判決書、幸福維尼股份有限公司發票開立及刷卡交  
18 易明細等件存卷可考（見本院簡上卷第57至59、61至68  
19 頁）。基上脈絡，可知被告於退股4個月後之113年7月27  
20 日，遽將店內擺放、非其個人所有之本案桌遊取走，事後又  
21 持所拾得之他人信用卡盜刷來支付桌遊價金，確有為自己不法  
22 所有之意圖及竊盜之犯行，至為灼然，自不得僅以諉稱自  
23 己是過失誤拿云云解免其責。是被告縱使上訴後在本院審理  
24 中否認犯行，所辯仍難憑採。

2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竊盜犯行堪可認定，應  
26 予依法論罪科刑。

### 27 三、論罪：

2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於上開  
29 時間、地點數次進出蜂蜜窩桌遊店竊取桌遊之行為，其行為  
30 時間密接、地點同一，且侵害同一告訴人財產法益，應屬基  
31 於單一竊盜之犯罪決意所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

01 行分離，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02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3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4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同上認定，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  
05 被告因與告訴人間有投資及財務糾紛，不思以正當途徑解  
06 決，竟任意竊取告訴人店內桌遊，犯後否認，甚屬不該；參  
07 以被告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  
08 狀況小康等生活狀況（見偵卷第5頁），及告訴人、公訴檢  
09 察官表示之意見（見本院簡上卷第45至47、88至89頁），暨  
10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桌遊價值暨雙方於偵查中業  
11 已和解賠償完畢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諭知易  
1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予其無條件緩刑。經核原審認事用  
13 法，尚無不合，量刑及緩刑之諭知亦屬允當，應予維持。

14 (二)被告提出上訴後否認犯罪，並以前詞置辯，所提辯解並不為  
15 本院採納，已據本院指駁如前。本案被告關於原判決事實認  
16 定與法律適用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被告於本院審  
17 理時係否認犯行，與原審認定被告坦承犯行之量刑基礎雖有  
18 不同，惟本件僅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就原判決聲明不  
19 服，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前段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20 自難撤銷改判諭知較重於原判決之刑，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2 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羅嘉薇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盧祐涵  
24 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刑事第十四庭審判長 法官 歐陽儀

27 法官 蕭淳尹

28 法官 趙書郁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陳乃瑄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